关于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

设置论证的批复

澄环发 [2022] 号

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《江阴市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。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《报告》提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设置入河排污口（东经120°24′54.9939″，北纬31°49′53.4444″），排放规模为4万吨/日，排污口类型为新建，分类为混合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尾水排入张家港河。

二、江阴市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工程完成后，出水COD、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Ⅴ类标准，总氮执行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32/1072-2018)表2标准，其他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表1一级A标准及表2、表3标准。

三、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，留有采样位置，设置相应标识牌，按要求安装水量计量和水质在线监测装置，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，同时，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防范措施，杜绝事故排放。

四、入河排污口使用过程中，应加强排水量和排水水质监测，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，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，按规定报送废水排放量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。

五、若该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或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审批手续。

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3日